# 生产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说明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
| 服装生产技术服务 | 一年 |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石中二路113号 | 包括服装项目IE工程师，服装裁床技术指导，服装设备维保服务 | 一年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67997.22元 |

（一）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项目采购预算与报价要求

1.年度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67997.22元。

★2.供应商需根据服务内容与采购方广东省广裕集团番禺实业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3.本报价为服务包干价：1）本项目要求投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所有人工成本；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承担的其它费用；3）税费等其他费用。供应商报名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4.本项目预算包含管理费、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税费、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五险一金，工资构成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全权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用工管理、劳动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退休办理、工伤待遇以及涉及劳动关系的包括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在内的所有事宜及法律责任）以及供应商为本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采购方不在合同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装项目IE工程师（1人）

1.服务时间：

每星期一、二、四、五、六8：30—12：00、14：00—17：30，星期三14：00—17：30（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每周总服务时间为5.5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休息时间如遇生产现场有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可适时安排补休。

▲2.服务内容和要求：

负责对广裕集团番禺实业有限公司服装项目车间约1100人，7个车缝车间，1个后整车间的服装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负责指导打板测时中心根据标准工时数据库对合作客户来板进行打板测时，测定各打板工序工时，与各车间沟通协调后确定产品工序工时。

负责制定包流或单件流节拍分配工艺流程表，及时优化工艺改善流水线作业方式，对车间生产品质货期的进行跟进。

负责根据服装制作工艺要求，设计服装纸样，指导制作服装模板。

负责指导警察开展车间生产现场直接管理，现场指导讲评生产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品质问题，保证产品质量达标。

负责配合协助公司服装项目与客户沟通交流，配合制定接单章程，收集客户问题反馈及工作改善，

负责对服装操作员的技术进行指导并改正操作问题，如遇现场有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负责服装制作的现场示范并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完成服务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提供服务的人员要求：

男性，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有5年或以上服装IE工程经验，能熟练制作一件衣服，有监狱企业合作经验优先。

（二）服装裁床技术指导服务（1人）

1.服务时间：

每星期一、二、四、五、六8：30—12：00、14：00—17：30，星期三14：00—17：30（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每周总服务时间为5.5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休息时间如遇生产现场有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可适时安排补休。

▲2.服务内容和要求：

负责指导裁床车间约15人，1个楼层，生产期间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负责核对客户生产资料，做好客户服装打板CAD系统与监狱电脑裁床软件的格式兼容对接，核实电子版纸样在转换过程缓冲中数据的尺寸变化。根据下达的生产计划、尺码配比制作唛架排图，开具生产拉布单，编排合理开裁计划。

负责根据每款产品工艺生产需要，调整验布要求，定制唛架排图配比，在拉布、裁剪、编号、查片、扎菲等环节组织开展产前会，下达相关注意事项，落实流程。

负责与客户对接裁床生产相关面料、辅料及裁剪数据的核实，做好特殊工艺的对接沟通，确保所需物料的及时供应与库存控制。

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裁床设备，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且符合安全标准，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或者损坏，及时上报公司联系维修人员进行修理或更换。

负责配合生产监区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确保裁床操作符合安全标准，预防事故发生。

负责对裁床车间的服刑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确保服刑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裁床相关技能，对裁剪过程中的技术难题提供技术支持与改进方案，确保裁剪质量。

负责对裁床车间操作员的技术进行指导并改正操作问题，如遇现场有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

完成服务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提供服务的人员要求：

男性，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熟练掌握中高档服装裁床各工序流程及操作规范和标准，有相应的管理、实操经验；具备纸样设计及调整能力，能够使用排料软件，熟练使用电脑及掌握办公软件的基础操作；熟练掌握现代仓库管理知识，有丰富的管理、实操经验。

（三）服装设备维保服务（1人）

1.服务时间：

每星期一、二、四、五、六8：30—12：00、14：00—17：30，星期三14：00—17：30（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每周总服务时间为5.5天，法定节假日正常休息。休息时间如遇生产现场有技术上急需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可适时安排补休。

▲2.服务内容和要求：

负责7个服装车间楼层共计1300多台套服装生产机器设备的日常检查、清洁、润滑和调试，确保常规设备运行稳定，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主要服装机器设备明细详见《服装车间主要机器设备明细表》（附件1，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设备）。因机器设备故障需更换的零配件需做好配件申购管理、安装调试，采购配件费用由采购方负责。

根据公司的工作计划及生产需要做好年、季度生产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计划，并保存相应的记录。做到定期检修，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指导车间开展服装设备修护保养工作，对设备安全方面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行服装设备安全事故分析并提出预防措施。

负责车间报修设备及时进行维修，准确判断服装设备的故障原因，运用专业知识和诊断工具，进行有效维修。

负责管理、维护保养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台账。

负责指导操作工完成设备使用及简单的保养工作；

负责备品、备件等的申报和领用；

根据产品工艺需求，改进设备装置或加装辅助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效能。

完成服务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3.提供服务的人员要求：

男性，无违法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记录，有3年或以上服装设备维修经验，能熟练维修包括且不限于各品牌电脑平车、双针、冚车、开袋机、模板机、花样机、钉扣机、开袋机、压扑机、烫床、整烫专机、绘图切割机、绣花机、各种多线机、包缝机、埋夹机、锅炉等服装制作机器设备。

四、服务项目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注重职业道德及行为规范，树立“服务第一”的宗旨，积极主动配合采购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须遵守采购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供应商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培训，开展区域内日常服务工作。采购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3.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采购方的要求拟定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按项目实际需求配置项目团队人员，并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需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二）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服务反馈等方案，以保证本项目的服务实施。

（三）内部管理机制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流程、行政管理制度、人员管理、招聘制度、服务档案管理等制度或方案。

（四）服务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拟定专门的服务应急预案，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应急调动制度及预案、处理工伤事件的流程和方案、劳务纠纷处理、工伤处理的应急预案等方案，以应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各种不可预见的应急情况。

（五）人力资源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人力资源保障措施，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稳定保障措施、薪酬福利水平、劳动安全与健康保障、人员储备计划、人员补充计划等方案，以保证拟投入人员的稳定性。

（六）管理人员要求

供应商需指派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3年或以上管理同类项目的业绩和经验，主要负责与采购人进行相关事项的对接，以及服务人员的全过程管理。

（七）服务人员的管理

1.若服务人员不符合采购方相关管理规定、程序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

2.在服务期限内，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换或增减服务人员。

3.供应商须履行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保缴纳、解决劳动纠纷等职责，采购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4.对不符合采购方服务内容且有重大违纪行为的服务人员，采购方可终止其工作，并要求供应商替换人员。

5.全体服务人员工作时间及具体休假时间按照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八）替换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若出现以下情形，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对应服务人员，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替换工作。

（1）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替换服务人员：

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秘密的，对采购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②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③提供给采购方备案的个人资料或相关证件不真实、不准确或存有误导性，足以构成欺诈的；

④未能达到服务标准和要求，对采购方的工作造成较大影响，或者经采购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若出现以下情形，供应商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替换服务人员工作。

①因身体原因（怀孕、疾病等）短时间无法为采购方提供服务的；

②请假时间超过10天或以上的。

（九）持证上岗要求

供应商有相应的技术（服务）团队且派驻工作人员持有相应岗位操作证，确保能提供专业的服务满足采购方服务内容。对相关岗位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资格证，入职时复印件交到采购方备案。

（十）保密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方保密管理要求，保守采购方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的商业秘密、技术（服务）信息、采购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供应商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获取或掌握的采购方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不得在采购方业务范围之外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采购方秘密信息；不得以盗窃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其无权知晓的甲方秘密信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以上述手段获取的秘密信息。如有违反采购方相关工作制度、保密制度，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的，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关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如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害后果的，采购方按规定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员工培训制度或方案

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培训制度，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内部培训体系、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质量保证、职业发展与培训等方案。供应商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保证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具备职业道德，文明服务，不参与黄赌毒活动，遵守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培训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做好相关培训内容、签到表、培训照片等资料的整理归档。

（十二）违纪处理

对违法、违纪、违规以及违反采购方相关制度等情况（如偷盗采购方职工财物等）的供应商员工，采购方有权提出处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经济赔偿、终止其在采购方的工作资格、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供应商应积极协助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理并须赔偿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损失。

★（十三）应急要求

如遇社会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的事件处置要求及措施，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并严格执行，如按照要求须采取封闭式管理，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十四）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按行业要求维修作业。维修作业期间，服务人员如因违法、违规操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概不负责。

（十五）采购方义务

采购方可为服务人员提供与采购方员工同等待遇的伙食补贴。服务人员同时可享有与员工同等标准的公租房租赁待遇，水电费用自行承担。

五、验收要求及方式

（一）采购方出具《生产技术及其他辅助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组织业务部门、经办人等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态度、服务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工作素养、工作能力、服务响应、应急情况等，考核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和完善。若供应商员工出现违规或不合要求的行为和工作情况，采购方将记录于服务商月度绩效考核表中，每月度汇总一次。考核表具体如下：

**生产技术及其他辅助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考核评分** |
| --- | --- | --- |
| 一、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60分） | 1.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方需求书的要求提供服务，服务人员按照要求完成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量，工作完成情况达标。（10分） |  |
| 2.服务效率低，延期完成工作任务1天以上，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的。（5分） |  |
| 3.服装技术指导生产线排单不合理，影响生产1天以上；特殊生产问题解决不了的在1个小时内上报，并采取补救措施。（5分） |  |
| 4.服装技术指导服务过程中同一生产问题在一周内反复发生2次以上。（5分） |  |
| 5.技术指导、维修采用的办法不正确，对生产安全、设备后期维修与运行留有隐患或造成影响的。（5分） |  |
| 6.因技术指导不当，造成批量返工或直接经济损失的。（5分） |  |
| 7.服装技术指导服务在开工时间按时巡查车间，对服装加工生产流程及工艺制作提出优化意见。（5分） |  |
| 8.设备维保服务能定期对车间所有机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加油、清洗，保持机器清洁和油量在规定线位，无漏油现象，确保常规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转，按要求填写和保存各种生产机器设备的检查维修记录（5分） |  |
| 9.制定年度设备机器维修技术培训计划和服装车缝技术培训方案，按计划组织实施。（5分） |  |
| 10.按时完成裁床裁剪任务，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5分） |  |
| 13.工作态度：是否存在工作效率低，工作中经常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5分） |  |
| 二、服务态度、服务人员管理（25分） | 1.服从工作分配，任何不听从工作分配或敷衍工作任务的行为将予以扣分。（3分） |  |
| 2.工作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马虎大意，出现维修、产品质量、工作差错等问题累计三次者，或影响生产或直接造成设备损坏（500元－1000元）的（造成更大损失的视情节另行处理）。（5分） |
| 3.工作中不积极配合，出现问题推卸责任，在得知后无特殊情况，半小时内未到现场处理问题，造成生产影响3小时以上，或造成较坏影响的。（5分） |
| 4.供应商服务人员遵守采购方相关规章制度，包括考勤制度、保密管理、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执行有关工囚关系要求等情况，情节严重，造成采购方损失的，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5分） |  |
| 5.维修设备、技术指导中浪费材料，没有节约意识造成浪费的。（2分） |
| 6.进入监管区人员工作中不按要求佩戴劳保用品或不穿标志工作服，不按要求携带手机以及其他通信工具的（5分） |
| 三、服务人员工作素养、工作能力（5分）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具备完成工作的素养、资质、和能力，同时供应商须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如不能满足岗位要求的，予以退回；（5分） |  |
|
| 四、服务响应、应急情况（10 分） | 供应商必须及时回应采购方的合理要求，制定服务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交由采购方备案；出现突发情况时，供应商响应及时、处置得当，响应速度快速，未对工作造成影响。（5分） |  |
| 服务人员未能胜任工作岗位的，采购方予以退回，供应商能在要求的时限内及时补充相关人员，确保工作顺利衔接，不出现空档。（5分） |  |
| 合 计 | 100分 |  |

（二）供应商的生产技术及其他辅助服务月度绩效考核90分及以上为合格，则采购方全额支付考核当月服务费；供应商的服务月度评价考核得分在90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每低1分，采购方扣除考核当月结算金额2000元，如累计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六、费用支付要求

（一）采购方按中标价每月支付服务费用给供应商，费用包含所派出服务人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管理费、员工的工资、绩效考核奖、社保、医疗保障（必须为工作员工购买意外保险）、税费、福利、加班费用等以及供应商为本项目支出的所有费用。

（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根据服务内容明确服务费明细，于次月10日前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分别广东省广裕集团番禺实业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方收到供应商票据后，根据当月供应商服务情况、以及《生产技术及其他辅助服务月度绩效考核表》的考核情况，验收合格后，进行服务费结算，结算后在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账户转账方式将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3%。

1.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方缴交一份预算总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在中标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30日内，由供应商提交书面申请，采购方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全额免息退还供应商。

2.本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方或第三方损失而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方有权继续对供应商进行追讨。

3.如因受采购方按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须10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供应商毁约。

七、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1.中标签订合同时以应标承诺配备的员工数量进行考核。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配齐岗位人员，长期缺员导致人数达不到要求且达三个月以上的，视为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视为违约，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违反监狱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生产技术及其他辅助服务月度评价考核表》累计三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现象累计达到三次以上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中标金额3‰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方经济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且需向采购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金额的3%的违约金。

（二）若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对采购方造成财产或声誉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果在采购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供应商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自动认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方将从合同应付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额时，供应商应10日内向采购方补足，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九、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调整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采购方和中标人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中标人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提供服务，采购方和中标人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须知

（一）采购方为监狱企业，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监狱的管理规定，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方建筑物构造、警力配置等基本情况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二）供应商工作人员及车辆严格按照监狱管理规定出入监狱大门，进入监管区不得携带手机、电子手环、其他通信工具以及香烟、火机等违禁物品。

（三）供应商工作人员若违反监狱管理规定，采购方将责成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供应商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采购方的各项要求，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规定落实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造成的损失。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